

福斯盃少年足球賽競賽規程

主旨：基於足球運動的推廣及向下紮根的理念，特別舉辦 Volkswagen Junior Masters 福斯盃少年足球賽，讓全國各地對足球有興趣的國小學童透過競賽的過程學習成長。

一、主辦單位：香港商標達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二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三、贊助單位：台灣阿迪達斯股份有限公司、太古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四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於民國 88(西元 1999)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(二) 請以學校為報名單位，不可跨校組隊，不限性別，報名時須提供在校證明。

五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預賽：採分組循環賽制

(二) 決賽：採單淘汰賽制(8 隊)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/18 日止，請以 E-mail 或傳真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七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 本賽制以 16 隊為限，如參加隊數超過，將公開抽籤決定，(上屆冠亞軍球隊無需抽籤，將直接列入種子隊。)

(二) 抽籤日期及領隊會議於 10 月 21 日舉辦，地點為 Volkswagen 內湖展示中心；比賽通知於 10 月 25 日於 Volkswagen 官網公告。

(三) 如隊數不滿 8 隊或 16 隊時，主辦單位有權重新安排賽程，再另行公佈。

(四) 球員名單及球衣號碼於領隊暨抽籤會議結束後，不得更改，決賽時不適用此規定。

(五) 請下載報名表並以 E-mail 或傳真方式報名，主旨註明福斯盃少年足球賽報名，報名後請電話確認。

(六) 請檢附報名表乙份，球員資料請依球衣號碼由小至大順序填寫，每隊可報球員十五人，職員 3 人。

(七) 聯絡方式：電話：【02】8253-5285 分機 10 劉小姐 / 分機 11 余小姐
傳真：【02】8253-5287 E-mail:chowente@ms32.hinet.net

(八) 比賽日期：100 年 11 月 5、6 日

(九) 比賽地點：台北市百齡足球場

(十) 比賽場次與時間：詳情請見附件

八、比賽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根據 11 人制足球規則，辦理預賽及決賽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，採用 4 號皮質比賽型足球。

九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比賽依據國際足球協會 FIFA 規則實施。
- (二) 出賽球員，應攜帶『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（需有照片）正本』於賽前 20 分鐘至紀錄台備查，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(出場球員不足 7 人時該隊以棄權論，爾後各場次均不得出賽)。
- (三) 預賽每場比賽為 20 分鐘，不分上下半場；決賽為 30 分鐘，冠軍賽為 40 分鐘，各場次均分上下半場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- (四) 比賽期間替換人數預賽每場每隊最多可替換 3 人，決賽每場每隊最多可替換 5 人，比賽球員被替換出場後不可再替換入場。
- (五) 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- (六) 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（場上隊長需佩帶臂章，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需相同）與報名之號碼不同者，該場比賽不得出賽。
- (七) 各球隊預賽比賽時，依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，若未登錄者，需配合已登錄球隊之顏色，若二隊皆未登錄，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，賽程排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，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。決賽時將穿著大會贈送之球衣參賽。
- (八) 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外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若是已進入八強之球隊將收回大會所贈送之球衣。
- (九) 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並查證屬實者，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，惟不另議處。
- (十)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- (十一)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、毆打對方職隊員或侮辱裁判情事，需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- (十二) 比賽中，如遇二次黃牌(不同場次)被警告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再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；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，

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(預賽紅黃牌不被列入決賽計算)。

(十三) 比賽中被裁判『警告』或『判罰出場』之球員，競賽委員會需視情節輕重，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。

(十四) 比賽期間，如遇球隊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需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
(十五) 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，參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，得依競賽規程第二十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。

十、名次判別：

(一) 預賽：

1. 每組 4 隊，分 A.B.C.D.4 組，積分最高的前 2 名晉級決賽，勝一場得 3 分，敗一場 0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。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序比較該循環賽中關係球隊之勝負球差、進球數判別之。如循環賽中關係球隊之勝負球差、進球數又相同時，則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點球，以此類推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2. 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，則以抽籤決定晉級隊伍。
3. 淘汰賽：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，不延長比賽，直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，各派 5 人。

(二) 冠亞軍賽：冠、亞軍賽兩隊比賽時間終了為和局，不延長比賽，各派出 5 人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
十一、申訴：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獎 項：

- (一) 冠軍隊伍：冠軍獎盃一座、獎牌，球員每人獲得 **adidas** 球鞋一雙及鞋袋並由主辦單位邀請參加 2012 年波蘭福斯盃少年足球賽歐洲大賽。
- (二) 亞軍隊伍：亞軍獎盃一座、獎牌，球員每人獲得一份 **adidas** 比賽用足球、證件帶、鞋帶、護脛。

(三) 季軍隊伍：季軍獎盃一座、獎牌，球員每人獲得一份 **adidas Mini** 球、證件帶、護脛。

(四) 前八強隊伍於 **11/6** 比賽結束後抽出二隊提供獎助學金各二萬元。

(五) 參加獎：參賽 **16** 隊每人獲得精美禮品一件。

十三、其他：

(一) 比賽期間如發生嚴重違紀事件，除按大會競賽規程議處外，並依據本會球隊隊籍管理辦法，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二) 凡正在被判罰球監之職隊員，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
(三)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「拍照存證」以備查核，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；凡經審查確定球員身份資格不符，取消該隊所獲之成績，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。

(四) 各球隊預賽參賽費用全部自理；本會辦理團體傷害險，參賽球隊若需其他相關保險請自行辦理。進入決賽後將由大會提供住宿，於 **6** 日進行決賽。

(五)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。

(六) 未竟事宜細項，請洽詢活動報名小組：**【02】8253-5285*10/11**。